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預期介乎於約人民幣3.0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之間，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16.3億元，預計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

本公司在2024年同期大幅計提關聯方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自2024年下半年至今，本公司通過採取修訂合同信用條款、主動調整業務模式、積極尋找工抵資產、提起訴訟等方式，有效控制關聯方及房地產企業相關業務往來的應收款餘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預計對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新增大額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聚焦經營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對於房地產相關類的外延增值服務進行嚴格控制，確保只留有穩定現金流的高質量業務；對於物業管理及城市服務類的項目結構進行優化，確保項目有穩定的經營利潤及經營現金流。本公司預計經營性現金流相比2024年同期有所改善。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之管理團隊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因此或會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 2025 年 8 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5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王海洋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